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6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沈子洋

被 上 訴人　李彥錡即銀河當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沈子洋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裁定限期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上訴人業於115年8月17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（本院卷第133頁）。上訴人自應依本院前揭裁定，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然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137至141頁）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育慈